

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

茲授予南非共和國總統諮議院副主席史迪凡納斯·福朗夏·願濟埃大綬景星勳章。

總統 李登輝
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
外交部部長 連戰

院 令

行政院
考試院令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
台(78)經字第一一七二一號
(78)考台秘議字第一三七三號

修正「技師分科類別」為「技師分科」。
附「技師分科」。

技師分科

院長 俞國華
長 孔德成

- 科 別
- 一、土木工程科
- 二、水利工程科
- 三、結構工程科
- 四、大地工程科
- 五、測量工程科
- 六、環境工程科
- 七、都市計畫科
- 八、機械工程科
- 九、冷凍空調工程科
- 十、造船工程科

- 十一、電機工程科
- 十二、電子工程科
- 十三、資訊工程科
- 十四、航空工程科
- 十五、化學工程科
- 十六、工業工程科
- 十七、工業安全科
- 十八、礦業工程科
- 十九、紡織工程科
- 二十、食品工程科

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
(78)環署法字第九九〇六號

訂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。

附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一份。

署 長 簡又新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：
一、貯存：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、處理前，放置於特定地點或容器內之行為。
二、清除：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。
三、處理：指左列行為：
(一)中間處理：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，經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焚化或其他處理方法，將有害成分分離、減積、去毒、固化或安定之行為。
(二)最終處置：指衛生掩埋、封閉掩埋、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。
(三)再利用：

- 二十七、冶金工程科
- 二十八、農藝科
- 二十九、園藝科
- 三十、林業科
- 三十一、畜牧科
- 三十二、漁撈科
- 二十七、水產養殖科
- 二十八、水土保持科
- 二十九、探礦工程科
- 三十、應用地質科
- 三十一、礦業安全科
- 三十二、交通工程科